

觀念以外，參考他國設立體制外專業心理諮商機構、或於警察機關內配置「紓壓室」等方式，提供更加多元的求助管道。

- 三、台北市政府自 2014 年起率先宣布刪除警局 27 項「冗事」，減少各項與治安無關之勤務，至今並出現無窒礙難行之狀況。相關單位應積極檢討各單位警察勤務之必要性與治安相關性，減少與治安無關之勤務，讓警察回歸本業。

（三）本院陳委員明文，鑒於近年來多處地方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影視基地建設，未來可能造成各大影視基地功能重疊造成資源浪費，或出現資源排擠的問題。建議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、包含跨部會積極協調並產生就文化產業達成共識，協助地方政府培養正確觀念，建立正確文化政策的互補及延續性，並參考國內外包含公營或民營製片廠成功案例，通盤考量藉影視基地用於培植國內優秀影視產業團隊，或吸引他國團隊與資金投入台灣影視產業等，提出整體影視產業發展藍圖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台南傳出將在沙崙開闢國際級影視基地，除了同樣位於台南的天馬影視基地計畫外，台中霧峰的中台灣影視基地也積極宣傳動工，新北市的「林口影視城」都市計畫也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看似影視產業在台灣各地百花齊放，但中央政府更需要有全盤規劃藍圖，並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，型塑各大影視基地在不同專業領域之特色，也避免功能重疊造成資源浪費。
- 二、影視基地之功能，建議可配合國內外影視產業需求差異進行調整，例如目標客群為國際片商之影視基地，除硬體設備外，需要同時具備外語能力及影視產業、或境外資金相關規範專業之人才；目標客群為國內拍攝團隊者，可提供如各類特效攝影及後製相關設備及團隊，培植新型態影視技術，供資金調度較為吃緊之台灣團隊，能有足夠資源拍攝設備門檻較高之作品。
- 三、影視基地之永續經營也是關鍵，除提升台灣團隊之拍片質量外，影視基地應更加多元運用，並參考世界各國影視基地成功案例，如韓國搭上國際韓流趨勢推出各大影視基地之觀光行程；中國北京園博園基地運用綠色科技進行生態修復建園，兼顧文化產業及生態；或配合各校影視相關學系作為影視產業人才培訓基地。望能藉由影視基地之功能，帶動區域觀光、深化產學鏈結，最重要的是重振台灣影視產業。

（四）本院陳委員素月，鑒於行政院 10 月 6 日通過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將由每包 11.8 元調增至 31.8 元，